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主持人：朱军 董事长

| 序号 | 议 程                |
|----|--------------------|
| 一  | 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
| 二  |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 三  | 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
| 四  | 提交并审议议案            |
| 五  | 回答股东提问             |
| 六  |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 七  | 对议案投票表决            |
| 八  | 监票、计票              |
| 九  |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 十  |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 十一 | 宣读法律意见书            |

---

## 文 件 目 录

|                            |    |
|----------------------------|----|
|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1  |
|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9  |
| 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13 |
| 四、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4 |
| 五、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15 |
| 六、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
| 七、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7 |
| 八、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18 |
| 九、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19 |

议案一：

##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通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督导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一、公司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4年度，受偏光片市场竞争加剧，成本费用增高的因素影响，以及单线生产和小批量多品种供货对接单效率和产能发挥的影响持续存在，导致产线稼动率不足，产品良率不稳定，产品生产单耗较高，无法消化成本费用等原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计划存在较大差距。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095.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6%；利润总额亏损6,205.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0.83%，净利润亏损11,35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1,359.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0.5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致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由于订单不足和良品率不稳定，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就偏光片产品合作事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未能实施，原计划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获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全力以赴发展偏光片业务，通过加强重点客户沟通，加快新产品认证，年度内完成了 5 个机种产品的导入；二是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对盛波光电组织架构及人员的优化和调整，减少管理层级，提高了生产链条效率；三是继续强化提升自身技术，产品良率和

稼动率有一定提升。

## （二）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 LCD 用偏光片、纺织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贸易和物业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收入 69,787.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8.54%，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盛波光电销往面板厂商的 TV、EWV、NOR 偏光片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国内外贸易收入 41,866.2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59%，主要是孙公司盛投（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偏光片减少所致；公司物业经营、宾馆完成收入 8,868.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主要是租金单价提升所致。

##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计划完成及进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二期项目建设。为满足未来偏光片市场发展需要以及客户端对偏光片低成本、高性能、薄型化的要求，董事会对二期项目的产品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就偏光片技术许可使用、技术支援以及基于该技术进行的产品生产等事项与日东电工展开合作。由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控股股东认为不宜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而作了弃权表决，该协议未获通过。

（二）全面配合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作。公司一方面稳定员工思想、稳定生产经营、稳定合作伙伴，另一方面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及拟受让方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完成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股权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做好客户的说明解释工作，力争恢复原有客户订单，把对订单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加快推进新产品认证工作，下半年产量得以提升。

（三）加强科研管理，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公司一是充分利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引进的延伸试验机、涂布试验机等精密试验设备，在产品功能、品种和效用等方面全面提升研发水平；同时，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导入和储备，完成如 TV 产品、IPS 薄型产品的开发及导入；完成蓝色染料片、高端灰色染料片等产品的开发及客户认证工作；二是通过一系列技术改善措施，生产工艺优化和提升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产品良率、损耗均有明显改善；三是针对新产品开发、产品良率提升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通过设立专案的形式得以解决；知识产权

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并受理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申请专利共计4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含PCT专利2项）。

（四）非主营业务板块经营状况稳中有升。公司其他工贸、物业企业均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相比上一年度略有提升，为公司转型提供了现金流保障。其中，在建物业冠华大厦毗邻前海，地理位置优越，通过修改外立面设计方案，提高楼宇内配套设施档次，充分提升了其物业价值，将成为公司新的收益增长点。

（五）强化精细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公司利用ERP管理系统，实现了一体化整体管控、存货管控、信息共享和精确成本分析的目标，有效地解决了经营管理上存在的诸多问题；二是公司继续深入开展全面对标工作，组织管理人员向客户、同行学习先进经验，提高管理人员管控水平；三是公司加大力度对盛波光电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减少管理层级，重新定岗定责定编，裁减冗员，提高了工作效能。

（六）高度重视安全，确保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编制并出台了《深纺集团防台风、暴雨等恶劣性天气应急预案》和《深纺集团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两项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检查，有效遏制了整改不彻底等现象，整改率达到92%，使公司下属各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的目标。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际实施主体 | 累计投入金额<br>(万元) | 投入进度  | 投资收益 |
|----|-----------------------|--------|----------------|-------|------|
| 1  |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6 号线 | 盛波光电   | 1,782.19       | 1.85% | 无    |
| 2  |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7 号线 | 盛波光电   | 0              | 未建设   | 无    |
|    | 合计                    |        | 1,782.19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6,288.69 万元（上述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2,895.78 万元），其中：公司账户余额 40,958.70 万元，盛波光电账户余额 45,329.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就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推举朱军暂时履行董事长职责、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聘请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事项。《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未执行。

#####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3 位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会议。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切实履行年报工作规程。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听取公司经营班子关于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会计师

见面沟通审计意见、了解审计情况，对审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报告期内，对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平板显示产业是继半导体之后电子信息领域一个规模超千亿美元的产业，正在崛起为第三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产业。中国是世界上最大显示产品应用的市场，已有显示器、手机、电视等十多种产品的产量占据世界首位。因此，市场的优势是我国发展平板显示产业的天然条件。根据 Display Search 数据分析，到 2020 年，全球显示屏仍将保持 4.1%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高性能 a-Si TFT-LCD、LTPS TFT-LCD、Oxide TFT-LCD、LTPS AMOLED、Oxide AMOLED 等高性能显示器件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发展势头强劲，需求稳步增长。以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为代表的中国平板显示企业的快速崛起，使中国大陆面板自给率显著提升。

2015 年 1 季度，中国大陆迎来京东方重庆第 1 条、华星光电深圳第 2 条、中电熊猫南京第 1 条 8.5 代线的投产。至此，中国大陆已量产的 8.5 代线将达到 8 条，成为全球最大的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基地。中科院院士欧阳钟灿预测到 2015 年，中国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产能将超过日本，占据世界第二位，中国大陆的面板产能在全球市占将从 2013 年的 13%大幅增长至 22%，其中最适合生产 TV 屏的 8.5 代生产线的产能将位居世界第一。随着面板出货量的不断增长将带动面板配套组件的增长，将推动包括偏光片在内的多种配套产业的发展。

目前，国际上偏光片主要供应商有日东电工、住友化学、LG 化学、第一毛织（三星）、奇美材料和明基材料。其中日东电工、住友化学和 LG 化学在市场占有率方面以明显优势领先其他厂商，并且预计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改变。

同时，随着国内面板产业的迅猛发展，国际偏光片厂商纷纷将目光投向中国大陆市场，目前，LG 化学和奇美材料已经在中国大陆建立前段工厂。

201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中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整体态势，联合发文《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整体产业发展新规划，重点解决推动产业的集聚、产业链的联合创新和产业链的配套支撑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其中，对产业链的本土化配套工作列出了明确的目标：装备本土化种类覆盖率>40%；材料本土化种类覆盖率>80%；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关键材料本土化配套率达到 60%；大尺寸 TFT-LCD 及 AMOLED 面板关键材料本土化配套率达到 30%。偏光片作为 TFT-LCD 显示面板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之一，目前本土化配套率仅为 9%，远低于产业安全值。由此可见，国产偏光片产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在偏光片产业的合理布局也将使得整体经营状况得以持续改善。

##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本土首家偏光片专业制造商，公司长期致力于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政策和市场资源，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大胆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方法，加快对外合作步伐，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集中优势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并通过偏光片的专业化发展和规模化经营，使公司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研发力量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从而跻身世界一流偏光片企业行列。

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加大改革与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偏光片技术质量与工艺水平，并通过偏光片的专业化发展和规模化经营，实现从原料采购、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到营销服务的品质全程可追溯，使公司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研发技术、销售水平等方面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2015 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多条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的建成和投产预示着平板显示产业将可能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终端产品

需求增长导致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成熟度不均衡、上游产业链发展受制等压力。据 IHS 预测，结合 2014 年下半年偏光片供应紧张情况，受制于新线稼动的制约，2015 年整个偏光片行业预计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此外，中国关税的调涨也将引导国内面板厂商从全部依赖进口偏光片转向采购国产偏光片，尤其是国产偏光片产品性能品质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随着液晶面板产业重心由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向中国大陆转移，为贴近客户，就近供应，境外偏光片企业也积极进行市场战略布局，在中国大陆建设全制程生产线，这将给本土偏光片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导致偏光片国产化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也将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

由于近两年组件厂新增产能有限，远不能满足国内高世代线增加的节奏，如仅考虑在建或已量产的这 8 条 8.5 代线，2015 年就需 1.5 亿平方米偏光片用量，按照 1490 幅宽产线供应量来计算，至少需要 25 条偏光片生产线相配套。公司二十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政策优势，使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近两年，通过对宽幅线的生产运营管理，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以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抢占市场份额，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同时，通过实施战略转型与升级、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促进公司快速稳健的发展，达到跻身全球一流偏光片行业的领先水平。

#### （四）2015 年工作重点

##### 1、抓好主营业务，竭尽全力减亏

一是稳定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加快新产品认证工作，提高产线稼动率；二是借助 ERP 系统的优化，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三是进一步提升 4 号线工艺技术，实现稳定量产；四是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制定出解决产品缺陷的具体日程计划，明确负责人，打破技术屏障；五是强化预算与执行，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完善绩效考核，加大奖惩力度。

##### 2、确保公司其他业务的稳定和增长

工贸企业将提升设备产能利用率，强化内部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创新产

品服务，抢占市场份额，加大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稳住生产经营效益。

物业企业将围绕出租率和资金回收率，继续挖潜增效、创新经营、提升服务、保全大局，切实提升企业的盈收能力，为集团转型提供现金流。

### 3、组织编制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未来五年偏光片仍然面临着难得的市场机遇和政策机遇，公司将立足公司实际和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需要，编制好公司的“十三五”战略规划。

### 4、推进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

一是做好二期项目可行性的重新论证工作；二是同时做好开展 6 号线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

一方面对公司现有绩效管理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建立与市场接轨、激励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形成以自有团队为核心的技术支撑，稳定技术管理骨干，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另一方面总结和梳理公司文化积淀，培育并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为公司战略转型、可持续发展提供文化保证。

### 6、抓好安全生产，维护企业和谐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将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当前目标和长远目标顺利实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4 年 3 月 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4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4 年 8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4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已通过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董事、高管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2014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合并建设 TFT-LCD 及 AMOLED 用偏光片二期改造项目，在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8,214 万元人民币

的基础上，新增项目投资 92,233.45 万元人民币。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 110,447.45 万元人民币，占募集资金净额（96,175.10 万元）的 115%，其中超出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补足。2014 年 3 月 27 日，该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获通过。因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1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度实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项目支出 1,782.19 万元，2014 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出 233.7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6,288.69 万元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未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实施”及“2014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的情况外，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无不当情形发生。

####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认真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重大事项及时记录各环节进程备忘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210,952,548.5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6%；利润总额亏损 62,058,943.6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0.83%，净利润亏损 113,591,328.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13,591,328.2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0.5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22,783,501.8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2%；负债总额为 626,534,253.6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196,249,248.2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2 %；按年末总股本 506,521,849 股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2%；每股收益为-0.2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5.06%，比上年同期下降 7.3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6.62%，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于订单不足导致稼动率较低，加之只有一条宽幅生产线，产品转换频繁，导致良品率不稳定，使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从而产生较大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无国内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91,328.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12,920.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12,920.02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601,292 元。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之规定，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编制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按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45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娄超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离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董事。经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林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乐波，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工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乐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八：

##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乐波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提出辞职申请，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王维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星，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青岛电视机厂干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福田分局车公庙所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注册分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办综合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集体企业工作处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信访室）副主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维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九：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主动获取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方向，积极推动公司相关重大项目的建设，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我们均准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与会前，我们认真审议会议议案，会上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具有合理性和建设性的建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张 勇  | 7     | 2      | 4      | 1        | 0      | 0    | 否             |
| 石卫红  | 7     | 2      | 4      | 1        | 0      | 0    | 否             |
| 贺 强  | 7     | 2      | 4      | 1        | 0      | 0    | 否             |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应出席 | 实际参加 | 说 明 |
|------|-----|------|-----|
|------|-----|------|-----|

| 姓名  | 次数 | 次数 |                     |
|-----|----|----|---------------------|
| 张 勇 | 2  | 1  | 因出差未列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石卫红 | 2  | 2  |                     |
| 贺 强 | 2  | 1  | 因出差未列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按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审计委员会就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薪酬委员会对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与董事、高管、相关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并到公司现场办公。

在 201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年度经营情况汇报，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审计部紧密联系，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均超过 10 天。

## 二、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平板显示行业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发生变化的原因，依据公司对于偏光片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决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新项目能够更加适应面板市场未来发展的需要，研发和生产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偏光片新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并凭借偏光片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二）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对公司 2013 年 1 至 12 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2、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在公司得到严格、充分、有效的实施，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3、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建设 TFT-LCD 及 AMOLED 用偏光片二期改造项目（6#生产线）新增投资需要，董事会提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期，产业相应的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国家相对紧缩的金融趋势，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从实际出发拟定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5、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料，并了解了其在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该所能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鉴于其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并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4 年，我们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还对 TFT-LCD 一期项目生产情况及二期项目建设进展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履职情况、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二）2014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

（三）2014 年，我们继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我们要求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及路演、推介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加强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对特定投资者的调研做好记录，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内容，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

要求公司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2014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有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 四、对外担保的审核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希望在新的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